

內政部法規鬆綁重點成果表(13 案)

一、住宅補貼－資格放寬：

序號	修正規定(發布日期)	修正重點	鬆綁效益(受惠相關數據)
1	修正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部分條文及第 23 條附表 3、附表 4 (107 年 6 月 4 日)	1. 將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納入未成年子女數。 2. 修正育有未成年子女數，自第 3 人起，每一人加 3 分之評點權重。 3. 針對新婚及懷孕家庭加計權重。 4. 針對以受家暴或受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身分提出申請者，其應檢附文件得於受理期間屆滿後 2 個月內補正；必要時，得延長 2 個月。	1. 受惠對象：新婚家庭、懷孕家庭、育有 3 名以上未成年子女(含胎兒)家庭、受家庭暴力或受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等。 2. 自修正發布日迄今共有 3,212 戶新婚及孕有胎兒家庭提出申請，其中以新婚家庭身分申請者計 2,401 戶，以孕有胎兒身分申請之家庭有 811 戶。
2	修正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部分條文及第 10 條附表 (107 年 6 月 4 日)	1. 將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納入未成年子女數。 2. 修正育有未成年子女數，自第 3 人起，每一人加 3 分之評點權重。 3. 針對新婚及懷孕家庭加計權重。 4. 針對以受家暴或受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身分提出申請者，其應檢附文件得於受理期間屆滿後 2 個月內補正；必要時，得延長 2 個月。	1. 受惠對象：新婚家庭、懷孕家庭、育有 3 名以上未成年子女(含胎兒)家庭、受家庭暴力或受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等。 2. 自修正發布日迄今共有 50 戶新婚及孕有胎兒家庭提出申請，其中以新婚家庭身分申請者計 36 戶，以孕有胎兒身分申請之家庭有 14 戶。

二、地政便民－業務程序簡化：

序號	修正規定(發布日期)	修正重點	鬆綁效益(受惠相關數據)
3	修正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執行要點第 9 點 (106 年 12 月 1 日)	第 9 點第 1 款規定之提存方式，應以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共有人為提存人，並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辦理提存。	受惠對象：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辦理提存之共有人。
4	發布 107 年 1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1061308210 號令，並停止適用 102 年 3 月 2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	繼承人按其法定應繼分會同申請繼承登記，以及已辦竣公同共有繼承登記者，繼承人按其法定應繼分會同申請共有型態變更登記，當事人無需親自到	受惠對象：繼承人(被繼承人留有不動產者)、已辦竣公同共有繼承登記後辦理共有型態變更登記(變更為分別共有)之繼承人。

	1026032404 號函 (107 年 1 月 19 日)	場核對身分，簡化申辦程序與複雜度。	
5	發布 107 年 5 月 28 日 台 內 地 字 第 1071303617 號函，並 修正 93 年 7 月 26 日 內 授 中 辦 地 字 第 0930010200 號函 (107 年 5 月 28 日)	自益信託之委託人於信託關係 存續中死亡，得由部分繼承人 會同受託人辦理受益人變更為 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，毋須再 由全體繼承人申請登記。	受惠對象：委託人之繼承人。
6	發布 107 年 7 月 24 日 台 內 地 字 第 1070428143 號令，並 停止適用 103 年 10 月 17 日 台 內 地 字 第 1030605835 號函及 94 年 10 月 25 日 台 內 地 字 第 0940066591 號函(107 年 7 月 24 日)	經廢止徵收發還土地或申請收 回土地，其前次移轉現值以原 核准徵收機關核准廢止徵收日 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，被徵收 土地所有權人於發還或收回土 地後再次移轉時，無須再負擔 徵收公告後至廢止徵收或申請 收回土地間之增值利益。	1. 受惠對象：被徵收土地所有 權人。 2.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， 計有 16 件廢止徵收案件，共 計 429 名土地所有權人受 益。
7	修正地籍異動即時通 便民服務作業原則第 2 點 (107 年 11 月 14 日函 頒，同年 12 月 1 日生 效。)	申請方式增加併土地登記案件 申請，民眾免於辦竣登記後再 向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。	受惠對象：申請本服務之民眾。
8	訂定依門牌整編及行 政區域調整資料辦理 住址變更登記作業原 則 (106 年 11 月 21 日)	為簡政便民，地政機關登記之 住址如經門牌整編及行政區域 調整者，由土地登記機關利用 戶政機關資料審查後逕為辦理 住址變更登記。	1. 受惠對象：登記於地政機關 之住址經門牌整編及行政區 域調整者。 2. 107 年逕為辦理住址變更數 為 36 萬 1,177 筆。

三、役男權益－申請服替代役資格放寬：

序 號	修正規定(發布日期)	修正重點	鬆綁效益(受惠相關數據)
9	修正役男申請服替代 役辦法第 11 條 (107 年度第 4 季預定 鬆綁事項，預計 108 年 1 月 31 日前發布)	1. 修正放寬役男配偶懷孕，即 得申請服家庭因素替代役。 2. 修正放寬役男家屬患有身 心障礙或重大傷病、役男家 庭狀況符合服兵役役男家 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所定 之生活扶助列級標準之規 定者，得申請服家庭因素替 代役。	受惠對象及人數：替代役役男含 家庭約 3,000 人。

四、友善外人－外國人申請案件資格放寬並簡化程序：

序號	修正規定(發布日期)	修正重點	鬆綁效益(受惠相關數據)
10	訂定歸化國籍無不良素行認定辦法 (106 年 10 月 24 日)	國籍法修正後規定外國人申請歸化須具備「無不良素行」要件，採取較寬鬆之標準，「無不良素行」之認定標準由內政部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研議，並定期檢討，兼顧申請人權益及國家利益。	1. 受惠對象：歸化國籍申請人，預計每年約有 3,000 人。 2.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歸化國籍申請人為 4,315 人。其中有 17 人於相關辦法訂定前申請歸化、準歸化案件以「不符品行端正」之因素駁回其申請，並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後，重新申請而成功歸化我國國籍。
11	訂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許可辦法 (107 年 2 月 6 日)	外國專業人才可透過「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」之單一窗口，線上申請及審核具有工作許可、居留簽證、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「就業金卡」。	1. 受惠對象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。 2. 截至 107 年 12 月 26 日止，外國專業人才透過「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」線上申請「就業金卡」，已核准人數為 186 人
12	修正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案件審查基準第 3 點 (107 年 7 月 12 日)	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，新增文化、藝術及法律領域之高級專業人才。	受惠對象：在文化活動、藝術及法律領域獲國內外肯認，表現優異者，預計每年將有 50 人次受惠。
13	修正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 22 條、第 22 條之 1 (107 年 12 月 5 日)	1. 放寬來臺投資、工作或經外交部專案核准居留之本人及其原經核准居留之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及其滿 20 歲以上，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子女，得以書面敘明理由，申請延期居留 6 個月，延期屆滿前，有尋職事實等，得再申請延長 1 次，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 1 年。 2. 放寬來臺就學外國人畢業後，得以書面敘明理由，申請延期居留 6 個月，延期屆滿前，有尋職事實等，得再申請延長 1 次，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 1 年。	受惠對象：預計約有 1 萬 9,000 名在臺工作及 1 萬 1,000 名在臺就學之外國人受惠。